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五一九五三號函核定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1.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四)訓(二)字第九四00三六一七三號函核定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10.04 台訓(二)字第 0960148661 號函核定
100.09.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0.11.08 臺訓(一)字第 1000198775 號函修正
100.12.27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0.12.09 臺訓(一)字第 1000220254 號函核定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個人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另由各學院推薦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

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於任期第一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選聘程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輔導組人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

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學習、生活、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本會亦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對申訴案件作成結論後，應草擬申訴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申訴人、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若對評議書決議不服，而有新證據者，可再提申訴，但同一案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

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12）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依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後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